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G 章)

延長土瓜灣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G 章)第 14(1)(b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0 時 01 分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 時止，土瓜灣的下列路段，於下列指定時間將繼續暫時劃為限制區：

全日 24 小時

- (i) 土瓜灣道(南行)由其與新碼頭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i) 新碼頭街(東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3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ii) 新碼頭街(東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12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5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v) 新碼頭街(南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16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9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v) 新碼頭街(東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1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vi) 新碼頭街(南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15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8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vii) 新碼頭街(西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0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viii) 新碼頭街(西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1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2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ix) 新碼頭街(西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6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2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x) 新碼頭街(東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2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5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xi) 新碼頭街(東行)由其與土瓜灣道交界以東約 26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9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